

概 要

概覽

始於1925年，本集團的電訊業務在香港逾85年以來，一直是領導市場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為香港的居民和商業用戶提供優質及可靠的電訊服務。

本集團是香港的固網、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領先綜合通訊服務供應商。根據電訊管理局分別提供的香港電話線路、流動通訊用戶及寬頻線路數目，於2011年6月30日，按電話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按流動通訊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而按寬頻線路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由此確定本集團的電訊網絡是香港覆蓋面最廣的數碼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約151萬名流動通訊用戶及約144萬條寬頻線路。於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寬頻服務覆蓋率佔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

作為肩負重任的香港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維持領先地位，成為創新及優質的代表，並且透過與電訊盈科的媒體業務合作，成功建立獨有的「四網合一」傳送平台能力，強化本集團在追求新科技及內容的消費市場中的領導地位。四網合一傳送平台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能滿足客戶對電訊服務的需要，並且提供靈活性使客戶能根據個人喜好及日程個人化設定其所取得的服務組合。本集團是香港為客戶提供此「四網合一」體驗的唯一電訊服務商。

以整體範圍、服務普及率及客戶選擇而言，香港是全球最先進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本集團的廣泛電訊網絡及相關基建設施提供了強大的平台，能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目前，本集團用於電話轉駁的所有網絡傳送線路均為透過光纖電纜的數碼方式，而所有機樓器材已採用數碼化交換系統及以新一代NGN IP為本的寬頻線路科技，使寬頻網絡提供最高達1,000Mbps的速度。此外，本集團有超過9,000個Wi-Fi熱點遍佈全香港（包括100Mbps光纖熱點），使3G與Wi-Fi網絡之間更能無縫及自動地連接，讓客戶更容易隨時接入互聯網，透過「四網合一」傳送平台在其流動設備上享受精彩內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新一代的4G科技，使本集團能為用戶提供更高速度的流動數據傳輸服務，把握流動數據市場的強勁增長。

支援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發展及提供電訊服務，以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擁有卓越往績。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擁有逾20年電訊行業經驗及逾10年於本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前身，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電訊盈科於2000年透過收購HKTL而收購的公司）的工作經驗。管理團隊成功維持本集團的領先市場佔有地位，並在亞洲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擴展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與專門技術知識，加上運用先進科技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迅速識別、採納、收購、發展及利用新興科技，從而使本集團成為受亞洲及全球其他電訊公司首選的合作夥伴。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主要目的是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定期的分派，以及長期的分派增長。有關分派及分派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概要一分派」及「分派」兩節。

本集團擁有強勁及穩定的現金流，並於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表現堅強的抗逆力，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相對穩定的EBITDA，分別約為港幣28.04億元¹（或按總合基準計算為港幣73.57億元）、港幣72.63億元、港幣72.49億元及港幣36.23億元；而其EBITDA利潤率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百分之三十八點九¹（或按總合基準計算為百分之三十八點六）、百分之四十點五、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及百分之三十八點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5.27億元及港幣95.37億元，而年／期內的經調整資金流分別約為港幣20.19億元及港幣13.52億元。

憑藉本集團長久而穩健的往績記錄、優質的客戶服務、廣泛的覆蓋範圍及向香港客戶提供的先進科技，本集團具有良好條件可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的領先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這從即使1995年政府開放本地電訊市場後，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出現激烈競爭，但本集團仍然穩佔市場領導地位之中足以證明。

電訊業務簡介

電訊業務包括三類業務：電訊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業務，其他詳情於下文載述。

電訊服務

電訊服務提供四個核心範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本地電話服務**：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包括固網本地電訊服務、多媒體服務及向其他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互連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的固網電訊市場具有領導地位。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經營約263萬條電話線路，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香港的電話線路數目計算，於2011年6月30日的領先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1 如「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選財務資料」一段所述，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EBITDA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概 要

-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本集團的本地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傳送服務，如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的私人或虛擬的私人IP網絡服務，以及透過「網上行」品牌在香港提供的商業及住宅本地寬頻服務。本集團為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數據傳輸服務組合，以迎合各企業的業務應用要求。寬頻服務讓寬頻用戶可選擇互聯網的接入速度，並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於2011年7月31日，網上行ADSL 1.5M服務已接達全港住戶約百分之九十八的覆蓋率。於2011年6月30日，經營的寬頻線路約有144萬條而本地數據服務的合約頻寬總量為1,243 Gbps。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資料，按2011年6月30日香港的寬頻線路數目計算，本集團的寬頻服務擁有約百分之六十五點四的領先市場佔有率。
- **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的國際電訊服務主要包括向跨國企業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批發及零售國際服務，包括IP解決方案(已採用IPv6規格)、IP MPLS 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光纖及衛星傳送解決方案、話音、數據及視象服務、網絡管理服務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內容分發的內容分發網絡。憑藉位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加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網絡互連關係，本集團的網絡目前在110個國家約1,500個城市提供傳輸服務，並為歐洲、美洲、非洲、中東及亞洲的企業及批發市場提供服務。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經接線生代駁的國際電話服務及電話卡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總計分別達13.26億分鐘及6.18億分鐘，而於2011年6月30日，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按服務容量的期末計算總計為149 Gbps。
-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銷售客戶器材(包括向個人及企業銷售電訊設備與系統，以及其他電腦及相關產品)、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個人化電訊系統(上述系統將不同供應商的話音及數據交換設備整合起來)，以及供應及安裝局域及廣域數據網絡設備。

流動通訊服務

本集團提供2G、3G及CDMA流動通訊服務，並以「PCCW mobile」品牌推廣。自2005年起，本集團就擴大本身的3G網絡作出大量投資。此外，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持有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牌照，使本集團能於未來提供新一代的高速4G流動數據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151萬名用戶，而根據電訊管理局提供的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數目，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按流動通訊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十二點一。本集團亦為商業客戶提供固網至流動通訊的整合技術，以迎合其通訊需要。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而中盈合資公司則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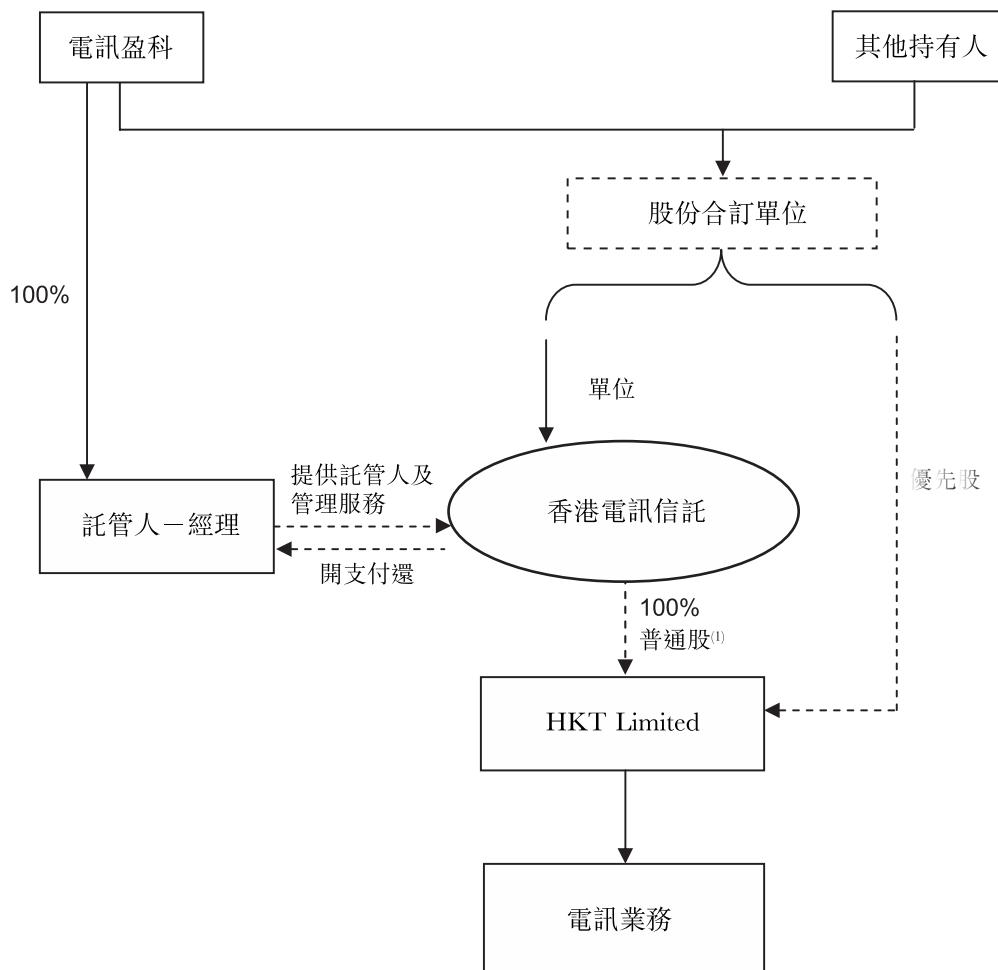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的介紹

架構

下圖說明架構的簡化圖：



附註：

- (1)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所有信託產業（即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均由託管人－經理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持有。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內登記。

概 要

股份合訂單位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三個部分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 (c) 「合訂」至單位的一股特定本公司優先股。

「掛鈎」的涵義

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由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持有。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對應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並附帶該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以致轉讓一個單位即有效轉讓該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本公司普通股「掛鈎」來表示這種關係。

「合訂」的涵義

由託管人－經理發行的每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隨附於或「合訂」於一股特定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則由單位持有人(連同單位)以完全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以致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必須與特定優先股一併買賣。信託契約透過將每個單位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來表示這種關係。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必須相同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理由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託管人－經理代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特定本公司優先股。

香港電訊信託及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反映透過信託架構採納一個框架的商業目標，在此框架下，可更明確表達及執行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且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區分。

概 要

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普通股賦予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普通股為香港電訊信託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方式。普通股相當於自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須於終止時按面值贖回優先股。

掛鈎安排及交換權利意指單位的持有人最終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終止香港電訊信託，並按一對一基準將其單位交換為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

優先股

優先股並無賦予享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的任何權利，惟倘本公司清盤或香港電訊信託被終止，則可於終止時按其面值贖回優先股。

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有限制角色

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有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的優點及缺點

董事相信，香港電訊信託提供一個框架，在此框架下，可更明確表達及執行基於經調整資金流的分派政策；而且本集團可更明確表明其主要專注於分派的意向，並按此基準將其本身與其他上市發行人區分。董事亦相信，整體安排(包括董事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雙重角色、向投資者作出分派前須將款項存入獨立賬戶的規定與宣佈及解釋分派政策任何日後改變的規定)將有助於更嚴謹及有紀律地實行所述分派政策。

採納涉及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架構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的缺點包括：

- 該架構屬於嶄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
- 存在與香港電訊信託相關的行政成本，主要原因是須遵守規定為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編製及刊發額外的財務報表。然而，額外行政成本並不重大，經考慮託管人－經理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董事認為，額外的行政成本將由預期較高的分派(一般與上述從會計盈利中可獲分配的股息相比)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的好處超額抵銷。

概 要

- 香港電訊信託的存續時間為固定期間80年減一天，該期間屆滿時香港電訊信託將會終止。在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會採取的程序載於本文件「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香港電訊信託的終止」一節。總括而言，於屆滿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獲與其持有的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作為其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實物分派。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電訊業務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及控制經營電訊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

- (a) 普通股，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普通股可投一票)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及
- (b) 優先股，亦賦予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每股優先股可投一票)，但並無從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本公司清盤則除外。有關優先股所賦予的權利的其他資料，以及包括優先股作為股份合訂單位成份的理由，載於「優先股賦予的權利」一段。

董事的意向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僅從事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然而，由於電訊業瞬息萬變，業務模式可能因通訊技術進步或預期進步而迅速變化。經考慮通訊技術的迅速演進、欲取得成功的企業因此須與該等轉變同步演進及制定足夠靈活的電訊業務定義存在實際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將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明確限定為電訊及電訊相關業務既不切實可行，亦不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故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範圍為無限制。有見及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其業務活動為僅可進行電訊業務，而本公司依法有權從事其他類型業務(倘該等其他業務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香港電訊信託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香港電訊信託只可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且香港電訊信託將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由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特定可識別財產（在此情況下為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託管人－經理擁有香港電訊信託的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已根據信託契約聲明其將受託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有關信託契約條文的詳細說明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一節。

信託產業以獨立賬戶持有

所有信託產業將以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控制的獨立賬戶持有。有關獨立賬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獨立賬戶」一節。

活動範圍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基本限於投資本公司；信託契約賦予託管人－經理的權力、職權及權利受到同樣限制。有關信託契約規定的活動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有限活動範圍」一節。

無債務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產生任何債務。

託管人－經理及其具體角色

託管人－經理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港幣1.00元，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契約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由電訊盈科全資擁有。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受到明確限制，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參與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

概 要

並無應付託管人－經理費用

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成本及開支可從信託產業中扣除，但與其明確受限制的角色相當，託管人－經理不會另外收取管理費。

罷免及替換託管人－經理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可以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信託契約載有有關託管人－經理辭任、罷免及替換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一節。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須一直與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為相同人士；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不得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得以確立

如「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修改信託契約」一節所詳述，股份合訂單位架構的重要特色在信託契約中得以確立。

優先股賦予的權利

優先股不附帶享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本公司清盤時除外)的權利。本公司清盤時，每名優先股登記持有人有權在就普通股分派任何資產前，從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中獲得金額等於[●]的款項。此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餘下資產將按優先股及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的登記持有人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分派，猶如優先股及普通股構成一類股份。

香港電訊信託終止時，本公司須按等於優先股面值的贖回價贖回每股優先股。

將就單位作出的分派及分派政策

香港電訊信託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作出的來自本集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將就託管人－經理持有的普通股支付，並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分派政策於「概要一分派」一節概述，並於「分派」一節作更詳盡闡釋。

概 要

交換權利

信託契約包含有利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交換權利。藉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將全部(但並非僅部分)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按一換一基準)換成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所交換單位掛鈎的相關普通股。倘交換權利須予行使，則香港電訊信託及信託契約將予終止，單位及優先股將會因交換權利獲行使而與託管人－經理交換及被註銷，而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會成為相等數目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決議案行使交換權利的方法，請參閱「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一節。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會議通告及其他文件

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股東會議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會議將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會議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或為倘不可能，則安排分開但同時舉行的會議或在必要時連續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會議通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刊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獲提供的財務報表會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財務報表及報告」一節作更詳盡闡釋。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而該票將作為就單位及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託管人－經理應僅根據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持有人的指示，行使託管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賦予的投票權。有關單位持有人及股東會議的其他資料載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及「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會議」章節。

香港電訊信託與其他常見信託的主要區別

信託的種類繁多，各類信託的成立目的亦不盡相同。信託可為上市信託，亦可為非上市信託。與其他信託類別相比，香港電訊信託的主要區別特色為：

- 香港電訊信託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僅可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託管人－經理肩負特定及有限制的角色，即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並不積極從事經營電訊業務，電訊業務乃由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他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通常擁有較廣泛的投資權力，一般可投資及管理由不同實體發行的各類證券及／或其他資產，只要符合列明的投資主題或權限。
- 託管人－經理的角色明確指定且僅限於如上文所述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有限制投資範圍。

概 要

- 在香港電訊信託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頒佈明確允許該行為的具體規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
- 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如要不按比例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須經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香港電訊信託不得產生任何債務。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在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 流動通訊及寬頻服務的樂觀增長前景；
- 綜合傳送平台；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優質可靠信譽；
- 廣泛的電訊網絡及基建設施；
- 穩健強勁的盈利能力及產生強大的現金流；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主要策略

董事相信香港電訊行業的前景光明，因此將令本集團有機會透過結合以下策略提升電訊業務的盈利能力：

- 增加本集團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的需求量；
- 拓展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 維持領先的網絡基建設施；
- 專注於成本控制及效率改善措施；
- 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及
- 積極管理整體融資成本。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電訊盈科為香港領先的媒體、電訊及資訊及通訊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

概 要

其他技術服務。電訊盈科亦投資及從事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及中東地區投資及從事基建及物業發展業務。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以下為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信託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本集團歸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KTGH旗下的2008年重組直至2008年第四季方告完成，而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僅包括電訊業務的收購後業績。因2008年重組而收購電訊業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採用購買法列賬，故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因此，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不可與電訊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直接比較。此外，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如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載於以下「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一節。

有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以及於本文件載入該等資料的理由的進一步闡釋，請參閱「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節，連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業績的比較」一節，以了解詳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3,635)	(3,7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4,171)	(4,2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應佔：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274	1,316	925	400	537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22	21
	277	1,351	972	422	558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概要一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合業績的比較」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5,717	15,068	14,322	14,564	—
投資物業	6	7	—	—	—
租賃土地權益	389	376	329	323	—
商譽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
無形資產	6,789	6,045	5,545	5,158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259	474	4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	75	—
衍生金融工具	—	—	152	1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3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420	448	481	—
	<hr/> 58,960	<hr/> 58,056	<hr/> 57,213	<hr/> 57,073	<hr/>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	1,085	2,045	1,346	—
存貨	938	849	832	986	—
衍生金融工具	230	108	17	3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76	1,945	2,104	2,202	—
可收回稅項	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5,229	—
	<hr/> 5,219	<hr/> 6,214	<hr/> 10,454	<hr/> 9,766	<hr/>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6	7,800	7,823	—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1,433	1,568	1,433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215	2,019	2,090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8	87	146	146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38	58	9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240	2,774	4,045	2,697	—
預收客戶款項	1,605	1,521	1,583	1,32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20	14	194	—
	<hr/> 12,808	<hr/> 8,134	<hr/> 17,233	<hr/> 15,807	<hr/> —
流動負債淨額	<hr/> (7,589)	<hr/> (1,920)	<hr/> (6,779)	<hr/> (6,041)	<hr/>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51,371	<hr/> 56,136	<hr/> 50,434	<hr/> 51,032	<hr/>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745	34,656	27,029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	—	1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3	1,745	2,081	2,045
遞延收入	667	651	728	78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51	515	924	908
其他長期負債	37	66	57	56
	<u>34,283</u>	<u>37,633</u>	<u>30,921</u>	<u>30,948</u>
資產淨值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612	1,928	2,853	3,382
其他儲備	16,337	16,417	16,498	16,555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權益	16,949	18,345	19,351	19,937
非控股權益	139	158	162	147
權益總額	<u>17,088</u>	<u>18,503</u>	<u>19,513</u>	<u>20,08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融資活動所產生／ (動用)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u>11,930</u>	<u>4,361</u>	<u>(264)</u>	<u>(2,9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07	2,227	2,227
	<u>—</u>	<u>1,507</u>	<u>2,227</u>	<u>2,227</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1,333
	<u>1,507</u>	<u>2,227</u>	<u>5,456</u>	<u>1,333</u>
				<u>5,229</u>

附註：

- (1) 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呈列「概要－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一節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現金流」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其他過往財務及經營資料

年度／期間盈利與EBITDA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加回：					
所得稅	132	480	378	180	168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加回／(減)：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折舊及攤銷	2,201	3,936	4,318	2,122	2,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EBITDA ⁽¹⁾	2,804 ⁽⁴⁾	7,263	7,249	3,523	3,623

概 要

EBITDA與經調整資金流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²⁾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EBITDA ⁽¹⁾	2,804 ⁽⁴⁾	7,263	7,249	3,523	3,623
EBITDA與經調整資金流對賬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79)	(907)	(1,058)	(365)	(613)
資本開支	(2,254)	(1,450)	(1,564)	(623)	(721)
未計已付稅項、融資成本、利息(支出)／收入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371	4,906	4,627	2,535	2,2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	(24)	(43)	(24)	(24)
已付融資成本	(237)	—	(302)	(227)	—
已付利息支出	(219)	(1,432)	(1,296)	(661)	(678)
已收利息收入	2	7	9	2	18
營運資金變動	1,417	(1,006)	(976)	(402)	(253)
年度／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 ⁽³⁾	1,334 ⁽⁴⁾	2,451	2,019	1,223	1,352

附註：

(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財務表現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表現的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除會計盈利或虧損外，本集團採用EBITDA計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方法的基準為某一財務年度或期間的電訊資產比起經營現金流易錄得較低的會計盈利金額，甚或錄得虧損，原因是與電訊資產相關的非現金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相對較高。

(2) 就2008年呈列的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當中呈列本節上文「一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一段所述電訊業務的部分年度業績。

概 要

-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融資成本及已付利息支出，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經調整資金流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EBITDA及經調整資金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過往業績、2008年重組中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收購前業績與對年度化折舊、攤銷及融資成本作出調整總合，假設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進行。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列示，並不一定反映倘2008年重組於該日期進行而會達致的經營業績。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EBITDA為港幣73.57億元，乃源自年內盈利港幣14.55億元、加回所得稅港幣5.38億元、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淨額港幣1,600萬元、折舊及攤銷港幣39.26億元及融資成本淨額港幣14.85億元，並扣除其他收益淨額港幣6,300萬元。

按總合基準計算，2008年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17.39億元，乃源自上述EBITDA港幣73.57億元，減去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港幣10.01億元及資本開支港幣28.86億元的現金流出，並經扣除已付融資成本港幣2.37億元、已付利息支出港幣14.63億元、已付稅項為零、營運資金變動港幣4,000萬元及加回已收利息收入港幣900萬元作進一步調整。

其他經營數據⁽¹⁾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服務					
電話線路(千條)	2,603	2,588	2,590	2,587	2,625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95	1,182	1,183	1,180	1,217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6	1,407	1,407	1,408
綜合ARPU(港幣元)	119 ^(*)	111	101	103	96
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302	1,297	1,367	1,298	1,437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126	1,146	1,215	1,148	1,285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13	114	115	114	116
零售寬頻綜合ARPU(港幣元)	245 ^(*)	249	266	272	260

概 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傳統數據容量(期末以Gbps計)	927	837	1,045	953	1,243
國際電訊服務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1,785 ^(*)	1,455	1,326	674	618
國際私人專用線路頻寬(期末以Mbps計)	78,202	82,913	109,864	88,108	148,834
流動通訊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313	1,422	1,484	1,469	1,506
3G後付(千名)	414	529	667	606	880
2G後付(千名)	440	376	250	319	43
2G預付(千名)	459	517	567	544	583
綜合後付ARPU(港幣元)	151 ^(*)	143	141	138	153
3G後付ARPU(港幣元)	206 ^(*)	189	175	175	163
2G後付ARPU(港幣元)	113 ^(*)	89	76	78	101

附註：

(1) 所列數字為年／期末數字，惟IDD通話分鐘為年度／期間總數，而本地電話服務、本地數據及寬頻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綜合ARPU數字為年度／六個月平均數(按年度／期間賺取的收益除以年度／期間內的電話線路或用戶(如適用)平均數計算)除外。

(*) 按總合基準計算

概 要

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預測

董事相信，根據本文件「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倘無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3.85億元，及預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9.34億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相信，根據本文件「盈利預測及盈利估計」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倘無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將不少於港幣76.21億元，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應佔綜合盈利將不少於港幣13.64億元。

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一經理開支)(「可供分派收入」)後全額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於各個財務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經調整潛在債務還款)。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僅可源自本公司全年財務業績。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各財務年度就需償還的潛在債務還款作出調整後，就本集團的各個完整財務年度向香港電訊信託全數宣派及分派本集團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目前有意由本集團每半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就該財務年度的潛在債務償還(如需要)作出調整後，合共相等於本集團有關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

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本集團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經調整潛在債務還款)或按照有關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經調整潛在債務還款)的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一節。

概 要

就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而言，本公司可能自本公司可得資金而非僅自會計盈利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向本公司上繳金額，以撥付本公司作出的分派。

本公司可能自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盈利的限制。

緊隨[●]完成後，可供本公司作出分派的預期儲備金額(即股份溢價)約為港幣[●]元。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擁有至少港幣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最終分派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其後期間因賺取任何盈利而增加、或因出現任何虧損淨額而減少、或因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香港電訊信託將自上文所述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年度的6月30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12月31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託管人－經理將以本段上述中期及末期分派的方式就各財務年度分派其可供分派收入的百分之一百。

分派將以港幣宣派。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所宣派的港幣分派。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擔，例如有關任何相關期間的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倘本集團的業務並未賺取充足收入，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並因而連帶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內「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概 要

[●]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假設[●]為於2011年12月31日前發生，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按比例預期分派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港幣23.56億元，乘以由[●]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然後除以365(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曆日數目)計算得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董事預期，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港幣25.74億元的分派總額。

由2013年1月1日起的各個財務年度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載述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為於每個財務年度，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百分之一百的本集團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每個財務年度(如有需要)經調整潛在的債務償還款項後)，作為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資金。展望未來，分派能否持續將視乎可供應用的預期年度經調整資金流而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水平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環境、科技的變化、規例的改變、競爭，以及會否產生大量維修成本或資本開支，其中多項因素均在本公司董事的控制範圍之外。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概要

投資於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投資於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

- 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香港市場並無先例。
-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
- 由於涉及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屬於嶄新架構，引入對其有影響的新法例、法規、指引或指令可能會影響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
- 倘開曼群島引入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限制本公司獲准用作分派的資金，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的水平或會下降。

概 要

- 考慮到股份合訂單位乃嶄新架構，香港電訊信託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在香港利得稅稅務處理上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處於競爭非常激烈的經營環境。
- 本集團可能受到監管決定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眾多法律法規。
- 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受技術變革推動。
- 本集團面對經營風險。
- 本集團的重大債務及高淨流動負債水平可能削弱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
-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可能更改。
- 本集團或不能取得額外資金。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其策略。
- 本集團可能較易受到海外擴張風險所影響，從而有損其經營業績。
- 就營運網絡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以及與第三方的商業協議可能難以獲取，而牌照及許可證一經獲得後可能會被修訂或吊銷又或不能更新。
- 任何資產減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香港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再次出現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類似疫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本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汇率波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
- 本集團承受對手方風險。
- 本集團或須對透過其網絡傳播的資訊負責。
- 本集團面臨與電磁能相關的預期風險。
- 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員工離職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業務。

概 要

- 激進勞工活動及勞資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須繳納其經營所在或擁有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多種稅收。
- 電訊盈科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向政府租賃的PTG電話機樓的租約可能無法延期或續期，從而影響本集團根據PTG特許安排在電話機樓營運業務的能力。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將其業務活動限制於電訊業務。

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其他風險

- 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前瞻聲明、預測及估計有重大出入。
- 託管人－經理無義務且不得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 託管人－經理僅可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及替換。
- 倘託管人－經理辭任或遭單位登記持有人罷免，香港電訊信託日後未必能及時或按類似條款委任新的託管人－經理。
- 倘託管人－經理被罷免但並無新的託管人－經理願意接任其職位，則香港電訊信託可能由法院頒令終止。
- 證明託管人－經理違反信託責任可能存在困難，且香港電訊信託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成功向託管人－經理索償的權利有限。
- 由於託管人－經理並非擁有重大資產的實體(信託產業除外)，第三方可能無法成功向託管人－經理提出索償。香港電訊信託僅可透過託管人－經理行事。
- 託管人－經理作為新成立實體，並無營運往績，並可能會被接管或清盤。